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313號

原　　告　佳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惠珍
被　　告　紀博文
　　蔡雪燕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一，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第77條之2 第1 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項係請求：「一、被告紀博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伍拾壹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蔡雪燕於原告就被告紀博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被告蔡雪燕應給付原告伍拾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兩者間訴訟利益同一，無併計價額之必要，其第一、二項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項規定，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應以價高者定之。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項510,000 元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1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忠衛